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3216839

商标： MONKEY KING LAND OF LEGENDS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6534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中玺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3221008

商标： 青屿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64928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福建协一陶瓷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